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委托单位）

主要负责人：王小平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银河南街

受委托单位：玉泉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简称受委托单位）

主要负责人：张志娟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银河南街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玉泉区区域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玉泉区应急管理局向玉泉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如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委托：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委托单位所管辖区域内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体执法对象以委托单位批准的专项检查计划和年度执法计划为准。

二、委托执法权限

依据委托单位的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职责，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监督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监督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依照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给予行政处罚。

（五）移交查处权。对发现的不属于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赔偿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但委托单位承担后，可以向受托单位追偿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督促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质量进行评查。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执法大队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执法大队工作职责，健全执法大队工作规范，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的现金由受委托单位缴至玉泉区财政局罚没收入专门账户；

5. 每月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并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在玉泉区应急管理局网上进行公示。每年由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或终止委托执法。委托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适时调整委托内容或暂停、终止委托执法。

五、其它

1.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受委单位各执一份，并由委托单位报送玉泉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2. 本委托书由玉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委托单位（盖章）：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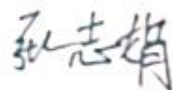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玉泉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